

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科技发〔2018〕193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管理暂行办法》及配套办法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，各对标支撑机构，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7〕26号），鼓励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深入开展行业对标促升级活动，推动企业对标国内外行业标杆，推进我区工业经济质量、效率和动力的提升，自治区经信委制定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

配套的定性、定量评价办法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管理暂行办法》

2.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企业对标工作定性评价办法》

3.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材料等6个行业企业对标工作定量评价办法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6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发

